

格式六（參考用）

（機關全銜）鑑定案件申請報酬報告表

年 月 日 字第 號

鑑定人姓名			住 所								
案 由			案 號		民國 年度 字第 號						
鑑 定 事 項											
所 需 報 酬											
鑑 定 項 目			工 作 時 間		計 酬 標 準		計 酬 金 額		說 明		
名	稱	數 量									單 位
合 計											
合計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收 訖 領款人： (簽章)											
申 請 人			檢 察 官		主 辦 會 計 人 員		機 關 長 官				
(簽 章)											

說明：本報告表由鑑定人於鑑定案件前，填寫一式二份並簽名蓋章，檢附有關憑證送檢察官及會計室，並經機關長官核章後，一份送原承辦單位附卷存查，一份附支出傳票送出納人員付款。